

預算書應比照日本以簡單易懂方式公開於網站上讓民眾共同監督核電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主計室邱代理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邱代理主任蓉萍：第四行的「應比照」可否修正為「建議比照」？

主席：建議比照？

邱代理主任蓉萍：預算書是依照預算法來編列，至於網頁方面，我們會盡量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去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歲修作業，5 月 16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發電機跳脫，為求安全而停機解聯，事後台灣電力公司說詞遭疑避重就輕，事故發生至今仍查無原因，且機組歲修期間發生 4 起工安事件，安全管制意識顯見不足，基於透明公開乃核安管制首要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二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作業結果及併聯測試時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肇因調查完整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倒數第四行，「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段，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核二廠 2 號機此次事故屬於機電問題，非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機電問題，不是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與核一廠一號機的性質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

主席：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我不同意，這是立法院所提的案子，非行政院案子，行政單位無權修正我們的提案。

主席：這是原能會的意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不論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都一樣，一旦發生問題，我們就得進行瞭解，所以在同意其重新啟動前，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有何不可？我不管這是反應爐問題或機電問題，甚或其他問題，我們都必須瞭解。據我瞭解，有其他委員打算在院會提相同的案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廠 2 號機與核一廠 1 號機的事故性質不同，這是我特別強調的一點。不過蔣委員講的很好，就核能安全監督而言，我們尊重。至於主席提到改書面報告這點，請問蔣委

員可以接受嗎？

蔣委員乃辛：還是要專案報告，因為來報告我們才知道有無問題，他們不來報告，我們如何知道有無關連？

主席：既然原能會尊重，那就是專案報告，本案通過。目前核二廠 2 號機修復的情況如何？已經修復完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看到報告。詳細情況，我請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可是這個會期可能沒有時間排。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不知道台電何時可以完成報告交給原能會，而原能會收到報告，也得依照專業來審查，同意與否無人知曉，所以一切就依照程序而定，前提是，當原能會決定重啟核二廠 2 號機時，必須先到立法院報告。

張處長欣：如果台電在貴院休會期間提出申請呢？

主席：這就是考量所在，我剛剛……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沒加「……專案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幾個字！我知道其他委員在院會的提案，是必須經同意才能重啟的。

主席：瞭解，上次那個也沒說必須要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沒寫上「經本會同意」幾個字，已經預留空間給你們了！請不要再堅持了！

主席：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